

#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 2016 年草原生态 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的

## 审计结果公告

(2017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23 日，对建水县 201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农业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农牧〔2016〕45 号），建水县 201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870.47 万元，其中：禁牧任务 35.83 万亩，奖补资金 268.72 万元；草畜平衡任务 240.70 万亩，草畜平衡资金 601.75 万元。

#### （一）项目管理情况。

建水县 201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范围涉及全县 14 个乡镇，132 个村委会。2016 年 9 月，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向各乡镇下发了《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16 年草原生态保护标准奖励资金兑付工作的函》（建牧函〔2016〕3 号），要求做好草原承包及奖补资金的村小组“一事一议”，公示补贴牧户草原面积、人口、补贴资金等事项，

公示 7 天以上。各乡镇上报草原生态保护补奖资金发放方案、补贴花名册，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和建水县财政局共同负责审核。

建水县财政局、建水县畜牧兽医局按照《云南省农业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10 年)〉的通知》(云农牧〔2016〕19 号)的要求，对 2016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设立资金明细账，建水县财政局按建水县畜牧兽医局核实上报的奖补名册，由建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通过“一折通”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到各牧民户。

## (二)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1. 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农业局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草原生态保护标准资金的通知》(红财农〔2016〕99 号)，禁牧补助每亩 7.5 元，草畜平衡奖励为每亩 2.5 元。县畜牧兽医局于 2016 年 10 月收到县财政局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870.47 万元，其中：禁牧资金 214.98 万元，草畜平衡资金 601.75 万元。

### 2.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2 月县畜牧兽医局将补助资金 870.475 万元转县财政局，并发了《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关于兑付 2016 年度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函》(建牧函〔2016〕5 号)，县财政局根据县畜牧兽医局核实上报的奖补名册，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县信用联社通过“一折通”将资金兑付到牧民户，共发放 7315 户，金额 870.475 万元。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的实施，增强了广大农牧民保护草原的责任意识，为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提高农牧民收入，改善农牧民生活发挥了一定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和建水县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各乡镇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情况，补奖资金的管理、使用基本符合财务收支的规定，未发现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 二、 审计建议

(一) 严格按照《云南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规范使用补奖资金；

(二) 建水县畜牧兽医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禁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三、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对审计建议较为重视，积极采纳了审计建议，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加大项目监督检查力度。



